

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灵宝市地籍数据库建设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 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担单位(乙方): 三门峡市金土地勘测规划中心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灵宝市地籍数据库建设项目

委托方（甲方）：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揽方（乙方）：三门峡市金土地勘测规划中心

签订地点：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名称

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灵宝市地籍数据库建设项目

第二条项目范围

灵宝市范围。

第三条工作要求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籍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195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编制地籍图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1481号）、《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一张图”建设工作方案》（自然资发〔2025〕58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引发〈地籍数据库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5〕1010号）、《关于加快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的函》（自然资登记函〔2025〕32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征求〈河南省地籍数据库建设工作方案〉意见建议的函》、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河南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做好地籍图编制工作的

通知》、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做好地籍图编制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集中资源，完成全市国有建设用地、国有农用地、集体建设用地、宅基地、自然资源确权地籍数据库建设工作及对城镇规划区范围内留白区进行补充勾绘调查。其中地籍数据库管理系统涵盖地籍数据库管理、地籍调查业务管理、地籍图编制等模块

第四条执行法规与技术标准

一、法规和政策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年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6 号）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 年）
- (5) 《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8 号）
- (6)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6 号）
- (7)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3 号）
- (8)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中发〔2010〕1 号）
- (9) 《土地登记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 40 号）
- (10)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 17 号）
- (11)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 第 63 号）
- (12)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 17 号）

(13) 《国土资源部、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60号）

(14) 《国土资源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2011〕178号）

(15)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7〕33号）

(16)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实施方案》（国土调查办〔2018〕18号）

(17)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推进不动产登记便民利民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8〕60号）

(18) 《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1995〕国土〔籍〕字第26号）

(19)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

(20) 《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

(21)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编制地籍图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1481号）

(21)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河南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做好地籍图编制工作的通知》

(22) 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做好地籍图编制工作的通知》

二、技术标准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2）

-
- (2)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 (3)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3 号)
- (4)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 17 号)
- (5) 《土地利用数据库标准》(TD/T 1016-2007)
- (6)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2020 年)
- (7) 《宗地代码编制规则(试行)》(国土资厅发〔2011〕57 号)
- (8) 《城镇地籍调查规程》(TD 1001-93)
- (9) 《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 (10)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 (11) 《城镇地籍数据库标准》(TD/T 1015-2007)
- (12)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产品 1:10 000、1:50 000 数字高程模型》(CH/T 1008—2001)
- (13)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与编号》(GB/T 13989—1992)
- (14) 《遥感影像平面图制作规范》(GB/T 15968—2008)
- (15)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 (16)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8-2009)
- (17) 《国土资源数据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转换技术要求》(国土资发〔2017〕30 号)
- (18)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TD/T 1066—2021)
- (19) 《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TD/T 1067—2021)
- 《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成果汇交规范(2021 年修订版)》
- (20) 《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接入技术规范(2021 年

修订版)》

(21) 《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 37346—2019)

(22) 《不动产登记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37346-2019

(2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6 号)

(24)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 63 号)

(25) 《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接入技术规范(2021 年修订版)》

(26) 《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TD/T 1067 - 2021

(27) 《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成果汇交规范(2021 修订版)》

(28) 《集体土地所有权调查技术规定》(国土资发[2001]359 号)

(29)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30)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CH/T 1004-2005)

(31)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T 1001-2005)

(32) 《河南省城镇地籍更新调查技术规程》(豫国土资发〔2006〕153 号)

第五条工作任务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籍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源发〔2023〕195 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编制地籍图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1481 号)、《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一张图”建设工作方案》(自然资发〔2025〕58 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引发〈地籍数据库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5〕1010 号)、《关于加快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

作的函》（自然资登记函〔2025〕32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征求〈河南省地籍数据库建设工作方案〉意见建议的函》、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河南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做好地籍图编制工作的通知》、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做好地籍图编制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的具体要求完成工作任务。

第六条项目费用

项目总价款（中标价）肆佰捌拾叁万捌仟圆整（4838000.00元）。

第七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2、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技术设计书（技术方案）之日起15日内，完成设计书（技术方案）的审定工作；

3、协助乙方调查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进行力所能及的协调；

4、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的，而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价款外，并按预算项目费的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定时组织召开工作例会，通报工作情况，掌握工作进度，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

6. 根据市月报、周报制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汇报项目进度；

7、为保证项目顺利进行，甲方应确保项目款按时到位。若因甲方原因项目款未按合同约定要求及时到位致使工期滞后或成果不能

提交的结果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15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完成技术设计书（或技术方案）的编制，并交甲方审定；

2、自收到甲方对技术设计书（或技术方案）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3日内，组织调查队伍进场作业；

3、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或技术方案）要求，确保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4、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5、乙方应按照承诺在项目驻地设项目部，安排足额人员及生产相关设备，及时开展工作；

6、乙方要严格按照《灵宝市地籍数据库建设项目工作方案》执行调查工作；

7、乙方不得随意调换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

8、乙方在整个工程期间，确保自身的生产安全和交通安全，若有事故发生，由乙方独立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技术承包中标价为工作全包干经费，乙方自行安排工作期间的交通、生活费用；

10、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预算项目价款的5%，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项目款及利息；

对外发表或发布相关文章及信息。

第十二条 本项目项目款中包含有数据库软件购买费用，建立数据库的软件费用由乙方承担，数据库建成后软件交归甲方所有。乙方承担项目调查中的各类纸质表格、通告、公告、证书、档案盒、档案袋等费用。并承担纸质档案的数字化、整理装订入档及自然资源不动产权证书打印等工作。

第十三条 项目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原则上按照项目进度和成果质量情况，由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批次拨付。

1、当乙方建设完成灵宝市集体土地（宅基地及集体建设用地）及全民所有自然资源地籍数据并向省厅汇交成功后甲方需向乙方支付预算工程价款的 30%，人民币 1451400 元

2、当乙方完成灵宝市地籍数据库建设工作（国有建设用地、国有农用地、集体建设用地、宅基地、集体土地所有权、自然资源确权、对城镇规划区范围内空白区域进行补充勾绘调查），地籍数据库管理系统运行正常（地籍数据库管理、地籍调查业务管理、地籍图编制等模块功能），将项目相关的纸质、电子档案全部移交给甲方后，（即；通过市、省级验收时）甲方再拨付给乙方总项目费的 60%，人民币 2902800 元。

3、在项目通过验收一年后，甲方拨付剩余的 10% 质保金，人民币 483800 元。

第十四条 成果提交要求

11、乙方提供的调查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调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调查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调查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项目款总额的1%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乙方未严格按照《灵宝市地籍数据库建设项目工作方案》中的条款要求开展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项目款总额的1%赔偿损失。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及分包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赔偿中标价款项目总费用1%的违约金。

第八条调查项目完成工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按委托方要求 365 历天内完成外业调查工作并提交成果。

第九条甲方移交给乙方的所有影像、图件、电子数据等资料，直至项目结束后，所有成果不得自行复制，以及在网络上传送。项目结束后相关影像、图件、电子数据等资料连同其载体一并移交甲方，乙方不得保留任何成果资料。

第十条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著作权和署名权，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保留。

第十一条乙方在没有征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利用调查成果，

1、按照统一数据内容、结构和格式等要求，数据组织结构和命名规则等要求具体参照《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成果汇交规范（2021修订版）》，通过数据抽取、映射、转换等技术手段，形成符合省厅汇交标准的地籍数据库成果，确保成果满足《灵宝市地籍数据库建设项目工作方案》规定的要求。

2、自乙方项目结束，并经市级验收合格之日起7日内，乙方根据《灵宝市地籍数据库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等要求，向甲方交付全部项目成果；

3、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调查成果3份。

第十五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六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4、项目全部完工，检查验收合格，后期服务到位，项目款结算完毕，本合同自行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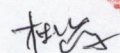
账 户：三门峡市金土地勘测规划中心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迎宾支行

账 号：16188701040013572

委托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22月12日



承揽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五月12日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	三门峡市金土地勘测规划中心		
项目名称	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灵宝市地籍数据库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LBGZ[2025]298-ZC224		
标段	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灵宝市地籍数据库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备注	/		
采购人	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标内容	执行招标（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文件的相关内容		
中标金额	483.800000万元		
交货期/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历天内完成		
质量要求/服务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采购单位（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	--



三门峡市金土地勘测规划中心，贵公司被确定为该 项目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灵宝市地籍数据库建设项目(标段名称) 的中标人，请贵公司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与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洽谈签订采购合同，确保项目顺利完成。可通过手机扫描获取电子版成交通知书

日期:2025年12月01日